

证券代码：603306
债券代码：113677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公告编号：2026-012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懋科技”）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本次修订系针对原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资金来源、管理模式、权益分配、资产管理机构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明确。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修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概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2025 年 6 月 23 日分别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情况

现为更好地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综合评估、审慎考虑，对原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资金来源、管理模式、权益分配、资产管理机构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明确。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调整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特别提示	<p>三、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及核心技术人员(以下简称“持有人”)，初始设立时总人数不超过 175 人(不含预留份额)，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认购款缴纳情况、员工变动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分配比例进行调整。</p>	<p>三、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及核心技术人员(以下简称“持有人”)，初始设立时总人数不超过 175 人(不含预留份额)，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设立前，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权根据认购款缴纳情况、员工变动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设立后，将由管理委员会根据认购款缴纳情况、员工变动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分配比例进行调整。</p>
	<p>四、……</p> <p>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2024 年 12 月 19 日分别召开 2024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4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4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规模的议案》，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0,860,449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6.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0.41 元/股，最低价为 29.50 元/股，</p>	<p>四、……</p> <p>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2024 年 12 月 19 日分别召开 2024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4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4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规模的议案》，截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公司回购完成，合计回购股份 21,502,949 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1.37 元/股，最低价为 29.5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799,918,402.37 元(不含印花</p>

	<p>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70,558,321.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目前公司回购尚未宣告完成。</p> <p>……</p>	<p>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p> <p>……</p>
	<p>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公司成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p>	<p>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公司成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设立前，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权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p>
<p>第四章 一、资金来源</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社会融资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社会融资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若通过资管计划、信托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融资，融资资金将来源于金融机构，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杠杆比例不超过1:1，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p>
<p>第七章 本员</p>	<p>新增</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p>

<p>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p>		<p>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选任或变更做出决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设立前，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选任或变更做出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金融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其根据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专业服务，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p>
	<p>新增</p>	<p>三、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p> <p>（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选任或变更做出决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设立前，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选任或变更做出决定。若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或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金融机构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相关协议文件。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p> <p>（二）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p> <p>截至《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公告之日，公司暂未签</p>

		<p>署专项金融产品合同及相关文件。未来，如公司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前述该等相关协议及文件的主要内容</p> <p>由公司在签署后另行公告。</p> <p>（三）管理费用计提及支付 (以最终签署备案的资产管理协议为准)</p> <p>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由专项金融产品支付。</p>
第九章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p>（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p>	<p>（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及对应权益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标的股票或对应权益的处置方式，如聘请资产管理机构管理，管理委员会对标的股票或对应权益的处置方式需经资产管理机构同意。</p>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以及部分持有人离职等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同步修改，如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承接对应部分职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后对应人员职务的变更调整，并相应调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人的拟分配情况等。此类变更不涉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质性变更，员工持股计划总持有份额不变。

三、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仅需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修订不会影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亦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202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 2、2026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